

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合同

采购方：北京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油坊胡同36号

供应方：北京鲜绿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大洋路市场红楼3号楼3232室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

食材种类	承诺浮动比例
副食调料	12%
蛋类	
肉类	
海鲜类	
蔬菜	
水果	
冻货干货	
匀浆膳和蛋白粉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在《报价表》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当日18:00 时前以电子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2 小时内由同样方式向甲方回复，确认收到订货单。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批次订货，按甲方规定时间每日早6:00，将订购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食堂；临时订货，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半小时内，将订购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食堂。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1、批次订货：乙方按照报价周期频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送《报价表》，所报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和浮动比例加成之和。经甲方确认后以《报价表》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2、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且不高于一般市场价格；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经确认后，当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蔬菜及鲜活产品质量安全；

3、对货源的要求：所有产品可追溯；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 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6、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7、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所供保证货物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 货物的储藏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超过6个月的长时间储藏。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标准,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3)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 保质期检查, 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7) 供应货物的品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8) 数量检查, 数量短缺的, 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 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9)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第九条: 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次月结清上月货款。

2、乙方每月15日前, 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 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依据乙方提供账号以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款无法及时结算, 责任由乙方承担。

3、结算价格依据:

3.1 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 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 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 食材价格=基础价*(1+调价率)。

3.2 所有货品价格均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北京地区查询日的同种商品公示均价作为报价基点。

3.3 甲乙双方根据报价日在先发餐饮价格网上公示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础价, 按照乙方所报的相应产品调价率核定采购食材的价格。对于未包含在清单中的产品或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未明确公示的, 参考清单同类产品价格和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同时参考京东自营、天猫、物美超市等主流线上电商自营平台价格)议价确定, 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3.4 报价周期和报价日：报价周期为1个月（每月1日为报价日），报价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报价周期内对应食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要求乙方根据报价规则重新调整报价。

第十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向甲方交货或者因货物不符合交货验收标准导致延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将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此种违约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人员、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合同，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5、对于突发事件（如禽流感等疫情），我院将严格根据国家政府及上级单位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标准，对乙方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各类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将永不与其进行合作，解除供货合同。

6、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超过30日或者不可抗力结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非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疫情以及双方约定的事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请诉讼西城人民法院解决。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附件一：

版本号：20160513

授权委托书

北京鲜绿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兹授权 张金彦 同志全权代表 姜浩 作为 食堂原材料供 货服务合同 项目
负责人负责相关事宜。我单位对 张金彦 同志对本项目的行为予以认可并承
担责任。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张金彦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403150440 职务：副院长

邮编：10003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油坊胡同30号

电话：66057043 传真：66057043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15年3月26日

被授权人签字：张金彦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